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2020年5月28日，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单位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邀请代表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与会专家查看了环保设施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投资12200万元在临江路9号建设了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开卷校平生产线设备、下料设备、焊接生产线设备、装备线设备、整线物流输送系统及配套设备约494台套，形成年产骨架车零部件5500套/年、混凝土搅拌车零部件6000套/年、仓栅车零部件5000套/年、罐式车零部件520套/年、中置轴轿运车零部件2000套/年、栏板车零部件300套/年、低平板车零部件1500套/年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获得扬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扬基管环字〔2018〕24号），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安装、调试。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调试、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1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5万元。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号）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保持一致的辅助生产设施，均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废水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用超声波热切割中心，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其它工序基本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二）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扬州市环境执法局备案（备案号：325006-2020-00-M），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水管网，厂区总排口水质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所核定的内容，并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各类环保制度。
-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磊 郭化明 潘
陈天书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